

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的关于购买第三方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合同包3(住建局的6个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的关于购买第三方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合同包3(住建局的6个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公司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政诚汇鑫财税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